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根据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6404402020QT26/彭安监 2020-0078 号，由我站对 彭阳县城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实行质量安全监督，为保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监督工作的开展有序，依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特制订如下监督计划：

## 一、工程概况：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总造价 173.6027 万元，建筑面积： / 平方米，结构类型/层数： / ，建筑类型：其他工程，建设规模：对彭阳县城康乐嘉苑小区、南苑小区、栖宁苑小区、惠民小区、金宇花苑小区、闽宁小区北区、林园小区、红阳家属院、民乐苑西区、彭阳县法院东侧排水、栖翠园北区、宁馨花苑幼儿园、栖凤花园 12-13 号楼等 13 个小区的排水管网进行分流改造，包括新建排水管道、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工程。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宁夏顺通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宁夏硕利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方案编制依据：

监督工作方案编制的主要依据是《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审查报告、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验收规范等。

## 三、监督组织：

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由 王郡平、安秀娥 组成监督组，具体负责该项目日常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 四、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质量监督

- 1、该工程确定为 B 类监督工程，在重要分部验收必须通知我站监督验收。
- 2、检查受监工程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机构、等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及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3、对道路工程、给排水、附属工程等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及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进行监督执法巡查（见附表）；
- 4、对道路工程、给排水、附属工程等分部工程验收进行监督抽查。
- 5、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二）安全监督

- 1、安全监督起止时间：监督组在本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正



式开始安全监督并严格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2、安全监督的方式：按监督计划和施工进度对本工程实施随机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反馈抽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等。

3、安全监督的内容：本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本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行为资料和实体安全是重点抽查内容。

4、安全监督的频次：监督人员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特点、进度、部位、现场安全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按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要求，原则上本工程项目不少于3次；在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将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水平适当增加安全抽查频次。

5、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为监督抽查。

6、工程实体安全监督抽查的主要部位及内容对照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方案进行，抽查过程中，监督人员应做好现场抽查记录。

7、根据本工程特点，现提出以下特殊安全监督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2) 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3) 一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不定期巡查。

8、其它要求

(1) 本监督计划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参建各方进行告知。每次安全抽查时应在监督记录本上做好相应的抽查记录；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有关负责人应在抽查记录上签字。

(2) 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时，监督组应中止不安全的作业行为并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施工的，监督组应依法进行查处。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有关单位应按规定在1小时内



内上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保护好现场；对迟报、瞒报、破坏事故现场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处。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采用抽查与巡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参建各方应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请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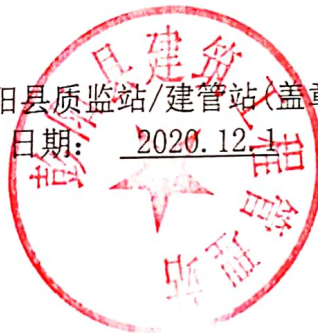
本计划一式三份，一份由质量安全监督主监留存，一份交建设单位保存，一份交施工单位保存，其他单位复印留存，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

监督站地址：宁夏固原市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广安路），

联系电话：0954-7015664/7011168

彭阳县质监站/建管站(盖章)

日期：2020.12.1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目录：

1. 工程基本情况
2. 工程质量评价表
3. 监督结论及文字说明
4. 其他资料

工程名称：彭阳县城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监督登记号：6404402020QT26

监督单位：彭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16日



##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彭阳县城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工程地址	彭阳县城内	层 数	/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结构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形式	改建	工程总造价	173.6027 万元
	建筑面积	/	抗震设防情况	/
	开/竣工日期	2020-11-09-2021-03-09	建筑节能审查备案	/
	规划许可证号	情况说明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642226202012020102
	监督登记号	6404402020QT26		
单位名称		资 质 等 级	项目 负责人	
		资质证书号码	联系电话	
建设 单位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建设	
			15909697218	
施工 单位	宁夏顺通工程有限公司		三 级	文汇武
			D364002373	15009547888
监理 单位	宁夏硕利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 级	周淑华
			E264003458	13259540128
勘察 单位	/		/	/
设计 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 级	冯宏
			A111002223	17752306667



## 工程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情况	已办理
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及责任制检查情况	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了报建，通过委托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照要求办理了质量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各责任主体建立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基本落实到位。
历次监督抽查质量情况	监督人员对本工程参加竣工验收 1 次。
结构及使用功能监督抽测情况	/
工程监督过程中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及诚信扣分情况	发出整改通知 0 份，停工通知 0 份，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0 次。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抽查情况	资料齐全完整
分户验收抽查情况	无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程序符合要求，执行验收标准符合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符合要求。
对工程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对存在问题已整改回复



# 监督结论及文字说明

是否具备备案条件	已具备备案条件
报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王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监督人员: 2021年11月22日</p>
室主任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王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1月2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王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1月23日</p>
监督机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王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11月23日</p>
备注	(Blank)



#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名称):

贵单位在(地点)彭阳县城内建设的(工程名称)彭阳县城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许可证号:642226202012020102 监督登记号:6404402020QT26;于2021年6月4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已提交《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我站派人员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根据国家、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该工程质量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请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规定在15日内到备案机关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如有整改的问题,应附以下资料:

1. 建设工程质量责令整改通知书

